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5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2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50 分

二、地 點：台糖長榮酒店 3 樓天鵝廳（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6 巷 1 號）

三、主席：田賢堂

記錄：陳昆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田賢堂、郭超杰、趙永富、姜惠銘、黃同源、蘇正佑、邱德譽、黃榮彬、徐大裕、張俊平、謝芳寅、鄭明智、黃碧玉、歐宗明、林明村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胡勝筆、林晃民、蘇南通、蔡銘修、黃顯文、陳合華、陳昆昌。

六、請假：無

七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八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。

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 1 案

張理事長俊平 提

案 由：為表揚盡忠職守、服務熱忱之工會會務人員，以落實工會會務正常運作，發揮工會功能，建議於模範勞工表揚同時增設「優秀會務人員」暨「傑出工會幹部」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本會第 25 屆第 9 次理事會討論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

案 由：為選拔本會參加勞動部及上級工會 112 年模範勞工（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）表揚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7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10139919 號函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1 年 12 月 1 日全總銘總字第 90085 號函、台灣總工會 111 年 12 月 5 日台總忠字第 111077 號函及全國產業總工會 112 年 1 月 3 日全產總字第 0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勞動部模範勞工選拔申請手續繁複，自傳、學經歷及優良品蹟等備審資料冗長，本會前所報送人選皆未獲獎，爰建請擬不予推薦。
- 三、另為配合上級工會辦理模範勞工表揚活動，援例選拔本會出席表揚代表，其名額如下：

(一)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名額 1 人。

(二) 全國產業總工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名額 1 人。

(三) 台灣總工會名額 2 人。

四、檢附本會 7 年內當選上級工會模範勞工名單 1 份 (如附件 1)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經會議討論結果如下：

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：由彰化工會遴薦 1 名。

二、全國產業總工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：本會遴薦屏東工會蕭良坤秘書參加表揚。

三、台灣總工會：由善化及雲林工會各遴薦 1 名。

四、請獲分配工會會務人員預為作業，俾利本會彙辦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。